



大会

Distr.: General  
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2010年4月26日至5月7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的空缺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

“选举应在大会的常会上举行。理事会每一成员任期四年”。

选举下列成员填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空缺，自2011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但须遵照区域和利益集团达成的谅解：<sup>1</sup>

**A 集团**

意大利<sup>2</sup>

俄罗斯联邦

**B 集团**

大韩民国

法国

<sup>1</sup> 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分配为：非洲集团 10 席、亚洲集团 9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7 席以及东欧集团 3 席。因为根据该公式分配的席位总数为 37 席，有一项理解是，根据 1996 年达成的谅解 (ISBA/A/L. 8)，东欧集团以外的每个区域集团将轮流让出一个席位。让出席位的区域集团将有权指定该集团的一个成员在该区域集团让出席位期间参加理事会的审议，但没有表决权。

<sup>2</sup> 经商定，如果美国成为管理局成员，意大利将让出其在 A 集团的席位给美国；这不影响任何国家参加理事会的任何中间选举。

德国

**C 集团**

澳大利亚

印度尼西亚<sup>3</sup>

**D 集团**

斐济

牙买加

埃及

**E 集团**

越南

卡塔尔<sup>4</sup>

喀麦隆

科特迪瓦

尼日利亚

智利<sup>5</sup>

墨西哥

第 130 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7 日

---

<sup>3</sup> 印度尼西亚当选为 C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的谅解是，它将在两年后将其席位让给智利，并将在四年任期的剩余时间里接手 E 集团中此前由智利占有的席位。

<sup>4</sup> 卡塔尔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的谅解是，它将在两年后将其席位让给斯里兰卡完成四年的剩余任期。

<sup>5</sup> 智利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的谅解是，它将在两年后将其席位让给印度尼西亚完成四年的剩余任期。